附件

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公开招聘专业资格审查办法

一 、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

工民建、建筑学、土木工程、给水排水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结构工程、桥梁与结构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、城镇建设、道路与桥梁工程、工程力学、给排水、给排水工程技术、给水排水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、土木工程道路方向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工程管理、房屋建筑、交通土建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建筑、桥梁与隧道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道路与铁道工程、土木工程管理、道路桥梁工程技术、环境工程、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地下建筑工程、土木工程施工、国际工程管理、工程管理、工程结构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、建筑设计、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、岩土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造价管理等。

二、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

市政工程施工与管理、市政工程技术、市政工程、城市建设工程管理、市政工程设施与管理、给水排水工程、城市规划与设计、城镇基础设施、城镇建设规划、城镇建设规划与设计、城市设计、城镇建设设施与管理、城镇建设与管理、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、建设基础工程、交通土建工程、路桥、景观建筑设计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、城市规划、岩土工程、水务工程、给水与排水、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。

三、机械类相关专业

机械设计及制造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、工业设计、机车车辆工程、流体传动及控制、车辆工程、机械电子工程、设备工程与管理、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、微机电系统工程、制造工程、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、能源动力工程与自动化、化工过程机械、机械设计及理论、机械工程及自动化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电工程及自动化、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机械工程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、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教育、机械设计制作及其自动化、过程设备与控制工程、数控技术、数控技术应用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应用等。

四、电气类相关专业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、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、电机电器智能化等。

五、自动化类相关专业

自动化、机器人工程、智能装备与系统、业智能、机械与自动化、建筑智能化、电气自动化等。

六、建筑类相关专业

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、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、城市设计、智慧建筑与建造等。

七、财会类相关专业

会计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理财学、企业理财、审计学、会计电算化、财务会计教育、财务会计与教育、国际会计、会计与统计核算、工业（企业）会计、财务信息管理、财务会计、管理会计、投资与理财、涉外财务、审计、财务会计与审计、网络会计、会计财务管理、工商管理（财务管理）、涉外会计、会计与审计、司法会计、资产评估与会计、财会、财会学、财务学、工商管理（审计学）、工商管理（会计学）、会计信息技术、财务管理学、工商管理会计方向、审计实务、审计实务（注册会计师方向）、会计与金融专业、商务（金融与会计）、企业财务管理、会计金融、理学会计、财务、 管理学会计、会计与统计、注册会计、国际会计与财务管理、注册会计师与审计、投资理财、工商管理（会计学与金融学方向）、工商企业管理（会计方向）、企业会计与税务方向等；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可报考。

八、经济类相关专业

经济学、货币银行学、经济统计学、国民经济管理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、商务经济学、能源经济、[政治经济学](http://www.kaoyan.com/s/zhengzhi/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经济思想史、经济史、西方经济学、世界经济、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、国民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财政学、金融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劳动经济学、统计学、数量经济学、国防经济、农业经济、工业经济、运输经济、劳动经济、投资经济、网络经济学、体育经济、环境资源与发展经济学、海洋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、国际金融、银行与金融、金融分析、国际经济关系、投资经济、金融风险管理等。

九、金融类相关专业

金融学、投资学、国际金融与贸易、区域经济学、风险管理、金融与投资、金融信息货币银行学、国际金融与证券、国际金融、金融、国际财务与金融、金融财务管理、会计与金融、金融工程、金融管理与实务、金融管理、金融与证券、投资金融管理、工商管理硕士（金融方向）、国际商务金融与经济、金融和管理、金融和经济学、国际金融与银行、物流管理与金融、银行与金融、贸易与金融（硕研）、货币、银行和金融（硕研）等。

十、人力资源管理类相关专业

人力资源管理、人力资源、管理科学与工程（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）、工商管理（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）、公共事业管理（人力资源管理方向）、国际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学等。

十一、法学类相关专业

法学、经济法、经济法学、商法、民商法、民商法学、民事诉讼法、诉讼法学、法律（法学）等。

学历、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。海外学历学位及毕业时间、专业等认定，以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其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为准。

研究生专业、新设专业及海外高校毕业生等特殊情况的，本着“相近、相似”和“宜宽不宜窄，有利于人才选拔”的原则，可根据岗位需要等工作实际情况予以酌情研究掌握。